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为授权日，以 13.91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.24 万份股票期权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